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小字第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蔡明儒
被　　告　曾煒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０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被告辯稱修理部分逾越伊撞到的部分，並聲請送汽車修理或汽車保養同業公會鑑定云云，惟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並無當然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既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則有無鑑定之必要，仍應由法院判斷之。查本件被告既不爭執原告所提估價單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9 頁），而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6頁）所示，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確實遭撞擊而受損，並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相符，應屬可採，且系爭車輛既經專業技師認定有修理之必要，當認係系爭事故所致，而本院既已足以判斷，自無再為鑑定之必要，故被告此部分聲請，即屬無據。再依新竹市警察局檢送之被告車內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內容，顯示被告駕駛之車輛在快接近匣道出口時始偏右行駛且即與原告承保之車輛發生撞擊，應認被告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承保之車輛則難認有何過失。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原告承保AYR-1030號車輛使用6個月，零件折舊後為新臺幣（下同）4,294元，則上開車輛可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079元（工資4,070元＋烤漆9,715元＋零件4,294元）。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